

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二〇二〇年度

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1-3
二、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1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101 号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嘉元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嘉元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嘉元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嘉元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嘉元科技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新航

李新航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少鹏

周少鹏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1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5,78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33,42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3,858,490.5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09,569,509.43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1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9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443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9,548.77万元，2020年度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1,824.72万元，2020年度收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2,113.69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2,936.49万元（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2,366.78万元；累计收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2,821.94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83,207.0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0,956.9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366.78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2,821.94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71,899.51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1,036.98
手续费支出	2.17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83,207.01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10,707.01
定期存款余额	48,000.00
理财产品余额	24,5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与原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与东兴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分别与东兴证券、汇丰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锭子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等五家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9 年 7 月 23 日，公司开设的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专户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	2007020229888888988	37,246.41	5000 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梅州支行	578002321018	14,960.00	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9060078801200000688	7,999.65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锭子桥支行	944007010001678888	6,734.72	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741946883888	3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	44050172865109000888	55,298.25	存储超募资金使用
合计		152,239.03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5 日披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公司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担任保荐机构，并与长江保荐签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协议书》，由其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东兴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东兴证券未完成的督导工作由长江保荐承接。鉴于公司保荐机构的更换，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长江保荐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梅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锭子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	2007020229888888988	3,821.9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梅州支行	578002321018	1,737.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9060078801200000688	1,292.8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锭子桥支行	944007010001678888	1,258.7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741946883888	14.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	44050172865109000888	2,581.72
合计		10,707.0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其他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509.06万元，其中预先投入建设项目费用为1,036.98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472.0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8月20日出具了《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456号），具体情况如下：

1、 预先投入建设项目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5000 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37,246.41	37,246.41	413.27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2	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4,960.00	14,960.00	602.32
3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7,999.65	7,999.65	21.39
4	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6,734.72	6,734.72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96,940.78	96,940.78	1,036.98

2、 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保荐、承销费	283.02
2	审计、验资费	88.68
3	律师费用	75.47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	上市发行手续费	24.91
合计		472.08

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已完成资金置换。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 理财产品存放情况：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账户	余额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5300000388	5,000.00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5300000388	5,000.00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5300000388	10,000.00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5300000388	4,500.00
合计		24,500.00

2、 定期存款存放情况：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账户	余额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8010100200066391	3,000.00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8010100200066476	4,500.00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8010100200066545	11,000.00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8010100200067120	10,000.00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8010100200067205	5,000.00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8010100200067879	5,000.00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8010100200069203	3,500.00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8010100200070903	3,000.00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8010100200071083	3,000.00
合计		48,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的议案》。“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

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10.1 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 54,016.17 万元（含理财产品收益、银行利息等），剩余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该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5,663.17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663.17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公司在福建省宁德市投资建设的“年产 1.5 万吨锂电铜箔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用途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专项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956.95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548.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663.1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72,936.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5%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 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 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000 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否	37,246.41	不适用	37,246.41	25,459.12	72.12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否
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注 2)	否	14,960.00	9,914.22	9,914.22	3,925.57	53.92	2020 年 6 月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否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7,999.65	不适用	7,999.65	4,582.27	63.25	2021 年 6 月 (注 4)	不适用 (注 5)	不适用	否
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否	6,734.72	不适用	6,734.72	1,271.37	19.01	2021 年 6 月	不适用 (注 6)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不适用	30,000.00	0.00	100.26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7)	不适用	否
小计	-	96,940.78	不适用	91,895.00	35,238.33	74.68	--	--	--	--
超募资金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54,016.17	不适用	54,016.17	4,310.44	7.98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注 8)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0,956.95	不适用	145,911.17	39,548.77	49.9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509.06万元,其中预先投入建设项目费用为1,036.98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472.08万元。本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前完成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2020年,公司未赎回理财产品期初余额114,528.30万元(含定期存款,下同),期间公司累计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金额463,900.00万元,累计赎回短期理财产品的金额505,928.3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赎回的短期理财产品的金额为72,5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5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的议案》。“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人民币10.1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54,016.17万元(含理财产品收益、银行利息等),剩余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该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2020年12月28日已完成项目结项,经统计,节余募集资金5,663.17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p>2、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1）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改造方案得到进一步优化和改进，节省了部分资金；（2）部分拟改造购置设备试用后效果不及预期，终止改造，节省了部分资金；（3）节余辅底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p> <p>3、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上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注 1：5000 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本年无承诺效益。

注 2：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节余 5,663.17 万元，节余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公司在福建省宁德市投资建设的“年产 1.5 万吨锂电铜箔项目”。

注 3：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经济效益无法进行有效量化，故本项目无承诺效益。

注 4：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目前正在有序推进，预计 2021 年 6 月前全面启用。

注 5：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本项目建成后，效益主要体现在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的大幅提高，有利于开发新产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故本项目无承诺效益。

注 6：报告期，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仍在建设，不产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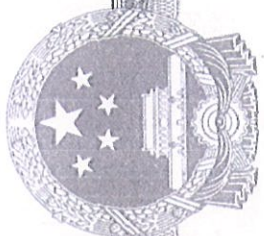
注 7：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30,078.00 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 78.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该专户理财产品与存款利息收入。

注 8：报告期，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白渡）仍在建设，不产生效益。

注 9：“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10：“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1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 审计业务, 出具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前期、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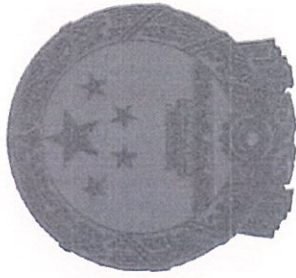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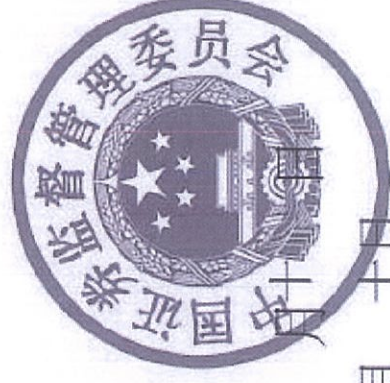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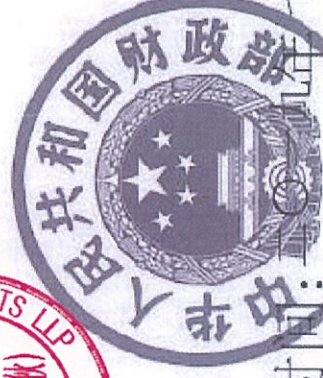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姓名: 李新航
 Full name: 李新航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11-14
 Date of birth: 1973-11-1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3731114271
 Identity card No.: 440103731114271



李新航(44010002004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02004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06 月 03 日
 /y /m /d

2012年4月30日续发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周少鹏
Full name	周少鹏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5-03
Date of birth	1983-05-0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305037219
Identity card No.	440582198305037219



周少鹏(31000006244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310000062441

证书编号: 3100000624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9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y 月 /m 日 /d